

大连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文件

大工微电子办发〔2018〕05号

大连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成立安全工作小组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关于成立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的通知》（大工校发〔2017〕6号）要求，经2018年9月10日微电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成立微电子学院安全工作小组：

一、微电子学院安全工作小组

主任：付冬娟

副主任：梁红伟、李一鸣、常玉春、申人升

成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刘勔、汪家奇、金秀梅、赵宇、柳阳、骆英民、梁大成

秘书：汪家奇

二、安全管理职责范围

按照“一岗双责”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、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和“分级负责、属地为主”的原则，微电子学院要高度重视安全责任制落实、日常管理制度落实、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

是否符合要求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、演练及学生告知情况等。各部门安全管理职责范围如下，责任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：

部位	安全责任人
专业实验室	赵 宇、汪家奇
大连光电技术研发中心	骆英民、柳 阳
半导体技术学院	梁大成、刘 勳
办公区	金秀梅



大连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
2018微电子学院10日

主题词：成立 安全工作小组通知

大连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办公室

2018年09月10日印发
